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 112 年度申請公告

公告日期:112年1月31日

一、依據: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設立宗旨: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文系校友黃良碧女士之家屬,為紀念黃良碧女士關懷學術教育、熱心文化公益,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」, 鼓勵本院師生進行有關台灣文化之學術研究。

三、獎助範圍:

以台灣文化為主體之學術研究:凡有關台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戲劇等之專題研究、著作或翻譯均在獎助之範圍(翻譯係指漢語或外語經典著作之研究型翻譯——須含註釋考證比較等內容)。

四、獎助對象:

- (一)本院教師:進行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或發表論文者。
- (二)本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:在學研究生,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在學研究生若為特殊身分學生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,得優先考量。

教師所提計畫或博碩士生研究論文,已獲其他單位或計畫獎(補)助者,不得同時重複申請。

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
- (一)本院教師:每年1名,獎助金新台幣8萬元整。
- (二)本院博士班研究生:每年2名,每人獎助金新台幣6萬元整。
- (三)本院碩士班研究生:每年3名,每人獎助金新台幣4萬元整。

本年度若無足夠之申請計畫符合獎助標準時,不足之名額可以從缺。

獲獎依法應繳納之稅捐,由獲獎者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本院教師須檢附:
 - 1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請自行於成功大學文學院網頁下載)。
 - 2、國內外田野訪調、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書或論文發表之初稿、錄取(核可)證明。

- (二)本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須檢附:
 - 1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(請自行於成功大學文學院網頁下載)。
 - 2、研究計畫書:
 - (1)以一年期的研究計畫為原則,期間為當年度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。
 - (2)須含摘要,研究計畫之本文,或著作之內容說明;翻譯則附擬譯作品之簡介並 自選一章節作試譯(含應有之體例,如註釋等),並附該章節之原文。
 - (3)計劃書含封面以20頁為限。
 - 3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 - 4、在學證明書(請向教務處申請核發)。
 - 5、特殊身分(原住民、弱勢家庭等)之證明文件,如無可免附。

十、收件日期及收件方式:

- (一) 收件日期: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截止,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收件方式:
 - 1. 紙本申請書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, 連同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院辦公室(修齊大樓 7 樓)。
 - 2. 所有文件電子檔另寄送文學院信箱: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。
 - 3. 申請書及所有文件(紙本和電子檔)缺一不可。

八、審查及獎助金撥付:

- (一)審查通過之獎助名單,6月底前公告於本院網頁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獲獎助之申請案,統一以7月份為基點撥付第一期款,於112年12月底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、113年6月底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。
- (三)獎助金採分期撥付:
 - 1、第一期:計畫書審查通過後,撥付獎助金額的40%。
 - 2、第二期:繳交期中進度報告通過後,撥付獎助金額的40%。
 - 3、第三期:繳交期末成果報告通過後,撥付獎助金額的20%。

八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獲獎人所提論文資料,若經調查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、重複申請獎補助等情事,應 追回其所獲得之獎助金。
- (二)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,紙本資料保留三年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銷毀。
- (三)連絡電話: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,電話:06-2757575 分機 52000。